**中西区区议会**

**第十四次会议纪录**

|  |  |  |
| --- | --- | --- |
| **日期** | ﹕ | 二○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 |
| **时间** | ﹕ | 下午二时三十分 |
| **地点** | ﹕ |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  海港政府大楼14楼  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

**出席者：**

主席

叶永成议员,BBS,MH,JP (下午2时30分至下午5时47分)

副主席

陈学锋议员,MH,JP\*

议员

陈捷贵议员,BBS,JP (下午2时30分至下午6时02分)

陈财喜议员,MH (下午2时30分至下午6时17分)

郑丽琼议员 (下午2时32分至会议结束)

张国钧议员,JP (下午4时08分至下午4时54分)

许智峯议员 (下午2时30分至下午4时53分)

甘乃威议员,MH\*

李志恒议员,MH\*

卢懿杏议员,MH (下午2时30分至下午3时47分及

下午4时52分至会议结束)

伍凯欣议员\*

吴兆康议员\*

杨开永议员\*

杨学明议员\*

杨哲安议员\*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议员

( ) 议员出席时间

**第5(i)项**

李康年先生 发展局 总助理秘书长 (工务) 2

李恺仑女士 发展局 助理秘书长(文物保育)3

朱浩先生 发展局 助理秘书长(海港)1

张亮先生 香港赛马会 慈善及小区事务执行总监

邓豪柏先生  香港赛马会 公共事务高级经理 (CPS &项目)  
简宁天先生 赛马会文物保育有限公司 大馆总监

陈永聪先生  赛马会文物保育有限公司 营运主管  
罗雅宁女士 中西区关注组召集人

**第5(ii)项**

区俊豪先生 市区重建局 规划及设计总监

黄知文先生 市区重建局 规划及设计总经理

罗雅宁女士 中西区关注组召集人

**第6项**

区俊豪先生 市区重建局 规划及设计总监

关以辉先生 市区重建局 规划及设计总经理

**第7项**

冯志雄先生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高级电讯工程师(频谱策划)2

**第8项**

杨颕珊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卜憬珣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沈施恩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4

**第9项**

林婷婷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萧德仪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香港公园经理

李子华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张家润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鼠类风险评估及咨询小组主管

**列席者：**

吕锦豪先生 香港警务处 中区指挥官

梁彦文先生 香港警务处 警民关系主任(中区)

曾立权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级工程师/8(南)

李子华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林婷婷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梁国民先生 运输署 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

黄何咏诗女士,JP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王雪儿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莫智健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卜憬珣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秘书**

杨颕珊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  |  |
| --- | --- | --- | --- |
| **欢迎** | | | |
|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中西区区议会第十四次会议，并欢迎首次出席会议的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8(南) 曾立权先生。 | | | |
| 1. 由于是次会议议题众多，为了更有效进行讨论，建议每位议员每次发言限时三分钟。在时间许可下，才开放予各议员作第二轮跟进问题及意见，亦请议员留意在有需要时作适当的利益申报。 | | | |
| 1. 主席表示，会前秘书处收到副主席要求作出口头声明的通知。根据《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第30条，议员如欲在会议上作口头声明，须于会议举行前通知秘书。作口头声明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对于口头声明，主席表示不会作任何响应，各议员亦无须作出响应。他请副主席作出口头声明。 | | | |
| 1. 副主席表示早前曾向主席提出要求于是次大会就谴责许智峯议员提出动议，可惜有关动议未能取得足够的提名。他指许议员于本年4月25日于立法会抢夺一名政府人员的手提电话，事件已严重影响区议会的声誉及形象，因此副主席按常规要求提出谴责许议员的动议，并于4月30日举行的区议会第三次特别会议上呼吁不论任何党派的议员参与联署，他认为这事本身是大是大非的问题，也是一宗刑事罪行，作为议员应确保区议会的形象。他续指可惜在这事情上未能取得足够的提名，民主党的议员并没有参与联署，导致未能取得足够提名而提出有关动议。事后副主席亦就许议员事件提交了一份文件，希望能于是次会议上讨论，但得到主席回复表示因已过了是次会议议员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而有关文件亦没有需要迫切讨论的因素，因此该文件将置于本年7月举行的会议上讨论。副主席尊重主席的决定，但认为同时需向许议员表达愤怒及不满，他指作为公职人员、立法会议员及区议会议员，许议员是代表着议会而作出有关行为，已严重影响区议会的形象，许议员并将责任诿过他人，用侵犯他人财产及剥夺他人私隐的手段去转移视线，副主席认为许议员的行为影响了整个区议会的整体形象，他希望许议员能再次向公众道歉并坦诚与警方合作以跟进有关行为，他指议会的整体形象已然受损，无可挽救，希望各议员能义正词严地谴责这种侵犯他人私隐及侵犯他人财产的行为。 | | | |
| **第1项︰通过会议议程**  （下午2时33分至2时36分） | | | |
| 1. 主席表示，由于常设事项「市区重建局在中西区的项目报 -- 皇后大道西／贤居里发展计划」及讨论议题「关注市区重建局的皇后大道西/贤居里发展计划」涉及相近范畴，而有关常设事项的代表另有公务，为配合其出席时间，本人同意调动此议题文件的讨论次序，提前放于第6项，与常设事项的有关文件作合并讨论。他询问各议员对会议议程有没有意见，如没有意见则建议通过。 | | | |
| 1. 许智峯议员表示于本年年初曾提交题为「六四事件」的动议文件于是次会议上讨论，后来接获主席回复表示有关文件不获批准于会议上讨论，希望主席解释其不获批准的理据。 | | | |
| 1. 主席表示秘书处于2018年1月30日收到许智峯议员题为「六四事件」的拟议议程项目及会议文件，许议员要求于是次会议将其列入议程讨论。主席已于5月2日致函许议员作出决定如下：   「根据《会议常规》6(5)条，主席须负责批准区议会会议的议程，并须确保议程的项目不会与《区议会条例》第61条所规定的区议会职务有所抵触 (compatible with the functions of the Council)。同时，《会议常规》第16条规定，动议的论题及内容必须与区议会的职务兼容 (compatible with the functions of the Council)。就2018年5月10日举行的区议会会议，本人经考虑后按上述会议常规不批准该题为「六四事件」的文件加入是次议程。」 | | | |
| 1. 许智峯议员表示主席于往年也曾作出相类似的裁决，当时主席曾表示有关裁决涉及对其他议员意向的考虑，询问主席作是次裁决时有否考虑其他议员的意向。 | | | |
| 1. 主席响应指他已清楚将有关会议常规阐述，没有其他补充。 | | | |
| 1. 议员对会议议程没有其他意见，议程获得通过。 | | | |
| **第2项： 通过二○一八年三月八日中西区区议会第十三会议纪录**  （下午2时36分） | | | | |
| 1. 主席表示，秘书处已于四月二十七日将中西区区议会第十三次会议纪录拟稿电邮给各位，秘书处在会前未有收到议员提出修订会议纪录拟稿的建议。议员对第十三次会议纪录拟稿没有意见，主席宣布会议纪录获得通过。 | | | |
| **第3项：中西区区议会第十三次会议续议事项查察表**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44/2018号)**  （下午2时36分） | | | | |
| 1. 主席请议员参阅查察表内所列各事项的跟进情况。 | | | | |
| **第4项：主席报告**  （下午2时36分） | | | | |
| 1. 主席表示没有特别事项报告。 | | | | |
| **第5(i)项︰保育中环**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45/2018号)**  （下午2时36分至4时06分） | | | |
| 1. 主席欢迎发展局、香港赛马会(马会)、赛马会文物保育有限公司及中西区关注组代表出席会议，表示发展局已就议题提交文件，并邀请其代表作出介绍。 | | | |
| 1. 发展局总助理秘书长(工务)2李康年先生汇报「保育中环」项目的最新进展： | | | |
| (a) | | 中区警署建筑群(大馆)：有关项目是政府与马会以合作伙伴的形式进行，他非常感谢马会在本活化项目作出的承担，表示马会计划于本年5月下旬开放部份设施供公众使用。而在本年4月20日，马会安排各议员前往大馆了解工程进度及参观有关设施。在本年4月23日，政府与马会代表曾在区议会辖下的关注中区警署古迹群及前荷李活道警察宿舍发展工作小组就项目将来的营运细节、相关的行人天桥的工程进度及对附近交通影响进行详尽汇报，小组组员亦大致满意项目的整体进展。 | |
| (b) | | 香港圣公会中环建筑群：因应议员就此项目对交通影响的关注，发展局已于中西区区议会第十三次会议提交医院范围内车辆上落客及泊位设计示意图，局方已要求香港圣公会在落实有关安排时考虑各议员的意见。他表示现时香港圣公会正在深化其方案，香港圣公会亦会评估其方案对交通、视觉、空气流通及历史建筑的影响。 | |
| (c) | | 前中区政府合署：律政司政务专员于本年4月25日带领各议员到场考察，参观已落成的中座及东座的使用情况，并介绍西座翻新工程的进度。因应各议员对西座的意见，律政司已提出惠及市民的设施和安排，包括兴建一部24小时开放使用的升降机供市民从皇后大道中到达西座七楼的公众休憩用地，并会在西座七楼建立一条供公众使用的文物走廊，文物走廊内会展示旧政府总部具文物价值的物品。他表示律政司已减少位于西座七楼的办公空间以扩阔该文物走廊，使公众有更宽阔的往来通道及空间欣赏展品。 | |
| (d) | | 美利大厦︰大厦已改建成「The Murray」酒店，议员在本年4月20日已获安排参观酒店，让议员了解其布局及与邻近地点的交通连接。议员亦得悉酒店对附近交通没有造成影响。 | |
| 1. 香港赛马会公共事务高级经理 (CPS&项目)邓豪柏先生表示大馆的工程已大部分完成，现积极筹备营运工作。继本年4月安排各位区议员参观大馆后，马会亦于本年5月9日安排香港传媒到访大馆参观。他指马会希望于是次区议会会议上介绍大馆营运安排及听取议员的意见。 | | | |
| 1. 香港赛马会慈善及小区事务执行总监张亮先生表示整个中区警署建筑群(又名大馆)的活化项目即将完成，活化后的大馆将于2018年5月25日开幕，并在5月29日起分阶段对公众开放。他表示中区警署建筑群于1840年代起与建，期间经历不少改动，此建筑群是罕有地由三组的法定古迹组成，包括警署、司法机构及监狱。他指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一直以来资助不同的小区项目。该基金在最近数年更重点推展四大范畴，包括青年、长者、体育及艺术文化和保育。就艺术文化和保育而言，他表示大馆是一个很特别的平台容许他们可以集(i)能力建构和基础建设；(ii)观众拓展；(iii)促进社会共融；及(iv)活化古迹的四个元素同时推动。就观众的拓展方面而言，他表示以往大馆是重门深锁的地方，惟现在可开放予公众，更设立无障碍通道供有需要人士使用。他表示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对大馆的愿景是保育大馆然后活化再用，使其成为香港一个最大型的古迹项目，展示古迹保育的最佳业务典范，并为发展、欣赏及推广艺术提供一个独一无二、与别不同的平台。他希望大馆的开幕并不是对该项目保育过程的终结，同时亦是一个保育文化及学习的开端，他希望怀着谦卑的态度与各持份者一同学习保育文化。他并指在这活化过程中有很多专家及市民参与其中，希望日后可继续与不同的持份者进行沟通和交流。他表示除旧建筑外，该建筑群亦有两个新建筑，主要作为艺术展览及表演场地的用途。 | | | |
| 1. 香港赛马会张亮先生表示于2011年马会正式进场开始活化工程时，因建筑群已空置一段时间，整个建筑群的情况未如理想，加上有很多原有图则已不能寻获，因此需在每一个位置订立保育的方案，令工程需用很多的投资及时间才能完成。他表示大馆是一个古迹和艺术的融合，整个项目包含16座历史建筑及两幢由赫佐格和德默隆(Herzog & de Meuron)所设计的新建筑。他表示整个大馆平面面积约一万三千平方米，而建筑面积约二万八千平方米，户外空间达四千平方米。他感谢政府有远景将一个中环高商业价值的地方成为保育项目。他表示建筑面积(不计户外空间)的约百份之三十七会作为古迹及艺术用途，而约百份之三十六的面积是作屋宇设施及公共通道，余下约百分之二十七的地方将用作食肆及商业用途，他指因对访客而言，必须有用膳及消闲的地方，再者，对整个场地的可持续发展而言，需要一些收入，他强调场地中大部份地方都用作古迹及艺术用途。他表示在开幕时会向市民推介项目中的十大热点，并表示早前议员已参观大部分有关热点。 | | | |
| 1. 香港赛马会张亮先生续向与会者展示分阶段开放时间表的投映片，表示蓝色的部分会于2018年5月向公众开放，包括警察总部大楼、营房大楼、沐浴楼、监狱长楼、A-F仓、紫荆楼、赛马会艺方、赛马会立方、检阅广场及监狱操场，当中展览和艺术的地方会全部开放。而橙色的部份目标于2018年稍后时间开放，包括枪房、已婚警长宿舍、未婚督察宿舍及中央裁判司署。他表示已婚警长宿舍活化启用后会有艺术家进驻。而于2016年部份倒塌的已婚督察宿舍已与其它建筑物分隔并围封，开放其他地方不会对公众安全构成风险。他表示在早前的区议会已报告有关事件并与古物咨询委员会商讨，现正进行最后阶段的设计，希望于2018年9月再咨询古物咨询委员会；若有定案，希望能于2019年第一、二季开始工程，并估计需时一至两年完成工程后才能对外开放。 | | | |
| 1. 赛马会文物保育有限公司大馆总监简宁天先生感谢主席给予机会在是次会议上汇报项目的进展，并指曾与传媒于本年5月9日分享有关大馆的信息，传媒因而已作相关的报道，而在是次会议上，他的简报主要聚焦于大馆在小区中所扮演的角色。他表示大馆位于一个人口稠密的独特位置，在营运时会尽量减低对附近居民带来的影响。他续指项目活动将展现历史文物、当代艺术及表演艺术三个范畴，而这些范畴焦点均放在小区上，包括听取居民口述的故事，阐述他们的生活与大馆的互动。另外，大馆亦有举办一些跨代的活动，如邀请区内中学生与长者一同参与觅食中环活动，探索中西区内的传统食物。他表示工作人员亦走访了曾在中区警署工作的前警官、邻近警署的居民及商店店主，听取他们与中区警署的故事，将他们口述的历史制作成展览，于大馆作为第一个展览展出，名为「大馆一百面」展览。他表示这是一个富有相像力且有效的方法让观赏者得悉相关人士对大馆的看法及当中的故事，该展览将在毗邻荷李活道的警察总部大楼展出。当代艺术方面，他明白当代艺术或许涉及很复杂的范畴，未必每一位参观者均能欣赏，因此，他们会设计一些易于明白的活动，如在不同地方举办艺术家书藉展，让公众在一个舒适的环境阅读和欣赏不同艺术家的书籍和作品。此外，他表示大馆也提供不同类型的表演艺术，如音乐、舞蹈、剧场表演，这些表演在大馆内不同地方举行，包括议员较早前参观的两个表演场地。另外，他们会邀请本地音乐创作人冯颖琪女士带领一群青少年，了解中西区的历史及区内长者的故事，将他们的感受制作成歌曲，这活动能让两代人将亲身经历转化成艺术。 | | | |
| 1. 在招聘大馆职员方面，赛马会文物保育有限公司简宁天先生表示透过民政事务处的协助，招聘区内有热诚及经验的职员，包括接待员、售票员、导赏员、访客服务员等，有关职员现正进行培训。简先生续表示，如之前所述，大馆将有一系列的古迹、当代艺术及表演艺术活动，当中有八个常设的历史文物展览，包括介绍建筑群的历史及170年来在香港和世界上扮演的角色，此外，亦有一些关于建筑群的设计和特色的数据，让市民对建筑群有更多的了解。在艺术展览方面，有两个展览将融入大量香港元素，其中一个展览将由年青艺术家苏咏宝(Winky So)主理，她在毗邻大馆的苏豪区长大，其父母多年在苏豪区经营中医药店，因此，她的作品能反映传统香港本土的特色。另外，在教育活动方面，简先生称除举办活动教育学生有关建筑群的历史外，还会举办一些成人教育课程以提升市民对艺术的知识及欣赏大馆古迹的能力。 | | | |
| 1. 在商业营运方面，赛马会文物保育有限公司简宁天先生表示大馆将有食肆及零售商营运，商店除需要缴交租金让整个项目有稳定的财政，还需与大馆互动合作举办一些有创意及有趣味的活动，令大馆的活动更多元化。他表示大馆在开幕时会有「大馆一百面」的展览，另外，于平日及特定周末亦会有免费艺术活动供家庭及市民参与，他表示希望能透过贡献小区，增加市民对文化的认识和欣赏能力，因此大部份的展览及活动将会免费。 | | | |
| 1. 赛马会文物保育有限公司简宁天先生续表示该建筑群以往是禁闭的地方，而不是一个公开给予市民参观的空间，因此建筑师将建筑群转变成为对公众开放时面对很大的挑战，他明白公众对能参观该处抱有很高的期望，但同时亦需要顾及在公众参观时不能对附近的居民做成滋扰。因此，在人流管理上，他们订立大馆入场证的制度，让市民预早在网上应用程序申请免费的入场证，以免排队的人潮造成对居民的滋扰。由于需吸取经验以了解实际运作情况及对交通造成的影响，因此他表示在开幕初期，只有手持大馆入场证的市民才能进场。之后本年6月18日起，大馆入场证数目会有所增加，同时没有大馆入场证的市民亦可按情况获安排进场。他强调他们需考虑公众安全、保护文物及进入场馆畅通程度。大馆早前进行的人流管制研究显示，大馆不能在同一个时间招待超过七千名访客，他们计划在同一时间不会接待超过五千名访客。 | | | |
| 1. 在场地方面，赛马会文物保育有限公司简宁天先生向与会者展示场地设施及标示，并表示设有数码化系统指引公众的参观路线。此外，他已要求应用程序发展商将大馆的应用程序简单化，避免市民不懂使用或浏览人数众多的情况下导致程序故障。他亦表示会派职员劝喻访客在参观时保持安静及遵守规则，以提供一个宁静的环境供其他人欣赏，并尊重古迹文物及其他访客的权利，他强调并非想设立多项规则规范参观者，而是希望各参观者能互相体谅。 | | | |
| 1. 香港赛马会总监张亮先生表示感谢中西区区议会及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一直以来对计划的关注、支持及协助，马会会继续听取地区意见。张亮先生续表示大馆正筹备预览活动，在大馆5月25日开幕典礼前，会安排居民于5月20日参观，并已发出邀请卡，希望议员及大馆附近的居民都可以参与其中，在正式开幕前有机会前来观赏。 | | | |
| 1. 主席感谢张亮先生及简宁天先生详尽的介绍，并请中区警区指挥官吕锦豪总警司介绍中区警察服务中心搬迁的事宜。 | | | |
| 1. 中区警区指挥官吕锦豪总警司表示大馆开幕后，中区警察服务中心将迁往大馆继续提供服务。位于皇后中道中149号的现址将于5月29日凌晨2时停止服务，而位于大馆1座地下LG205号舗的新址将于同日凌晨5时开始服务，警察服务中心的入口设于荷里活道，服务时间不变。警方现时已透过不同渠道通知市民及小区持份者有关搬迁的消息。警方亦就搬迁事宜制作单张，并将单张上载至警察公共网站。有关单张并已呈枱，吕总警司请各议员协助将单张张贴于办事处及派发予市民，以通知市民中区警察服务中心的搬迁事宜。 | | | |
| 1. 主席邀请中西区关注组罗雅宁女士就保育中环项目发言。罗女士表示从马会的介绍中，得悉2016年倒塌的已婚督察宿舍（第四座）将在马会确认重建方案后，展开相关工程，罗女士认为马会在拟定已婚督察宿舍的重建方案以及日后用途时，未有给予市民或区议会充分参与的机会，罗女士表示倒塌事故至今，相信马会内部有讨论事件，并可能已有定案，但她仍不太肯定有关重建工程会如何进行，亦不清楚其相关设计，及将来拟作的用途，例如会否改建成商铺或作公共用途。罗女士表示已婚督察宿舍是大馆最古老部份之一，对其倒塌感到十分可惜，相信公众都会关注该建筑物的重建方案。她促请马会尽快告知市民及区议会有关项目的最新进度，甚至让市民及区议会参与讨论。就前中区政府合署项目，罗女士表示政府山关注组一直与律政司及建筑署联系，对部门响应小区要求并修改设计表示欢迎，例如于西座有盖位置增设咖啡室供市民休息，政府山关注组希望部门可以在空间许可的情况下，增设洗手间或其他洗手设施，响应市民实际需要，强调设施对市民能否享用公共空间十分重要。罗女士续表示保育中环内的不同项目都是相关的，特别是在旧政府山及主教山的范围。她指过去曾有建议将范围内的旧建筑物改建成楼高40至50层的摩天大厦，将大馆改建成竹棚，以及将前中区政府合署西座改建成楼高30至40层的商业大厦，幸好政府最终理解如需保育旧城区，便不应兴建高楼大楼。在大馆、旧中区政府合署三幢建筑物得以重新开放并启用的时候，中西区关注组重申反对于主教山兴建一幢楼高25层的巨型私家医院，罗女士希望区议会或政府部门能就该区的交通流量作实际估算，认为独立及持续的交通评估对该区非常重要，在评估未做好前，不应贸然兴建巨型私家医院，关注医院带来的人流车流将会严重影响该区的生活环境。 | | | |
| 1. 主席邀请各议员表达意见。 | | | |
| (a) | | 杨开永议员对大馆即将开幕表示欢迎，他从马会刚才的简报上得悉，如市民希望在第一阶段入场，必须先透过网上及手机应用程序取得入场证，他询问马会有否提供其他取证方法予不懂得使用计算机的人士。 | |
| (b) | | 吴兆康议员表示，早前已向马会反映对大馆南广场用途的关注，知悉南广场会举行电影放映会，关注节目的灯光及噪音会影响邻近南广场的赞善里居民，他希望马会跟进，并建议将噪音较大的活动安排于北广场举行。吴议员亦希望马会留意设于赞善里方向的餐厅及其他公众地方的视野，以及活动时的灯光会否对附近居民造成滋扰。同时，吴议员希望马会举办的活动能大众化，如电影放映会，他认为优质的艺术应大众化，市民能参与其中。他并希望场内消费项目价格的定位能符合居民期望，并补充认为「元创方」的价格定位未能切合居民期望，希望大馆在这方面能做得较好。吴议员就着刚才中西区关注组罗雅宁女士的发言，询问马会有关已婚督察宿舍重建方案的决定，指市民关注有关方案及已婚督察宿舍日后的用途，他希望已婚督察宿舍日后可作公众用途，成为一个大众化的空间，并希望马会增加公众咨询工作。吴议员续表示早前曾到前中区政府合署视察，发现场地中间的广场位置仍然围封，询问广场位置的工程进度，以及预计何时可以开放该公共空间予居民使用。他亦对该项目未有设置洗手间设施表达关注，表示估计该处开放为公共空间后，将会有不少市民前往午膳，因此需要设置洗手间、饮水机及自动贩卖机等设施，他希望部门增设有关设施。 | |
| (c) | | 许智峯议员表示马会的简报提及公共空间，以及大馆在小区内的角色。就简报显示不同用途的场地空间所占用比例，他询问供市民休憩的公共空间所属的用途类别，并询问发展局在这项目上对公共空间面积的指引，他表示此项目的定位应是一处欢迎市民逗留的地方。另外，他指由于整个项目涉及古迹保育，相信政策目标除推广当代文化艺术外，亦包括对历史古迹的保留，他希望此项目不会如「元创方」般在活化后便少有人记起当中的历史，虽然大馆本身因在外观上明显是一幢古迹，在保育上有其优势，但他仍然关注馆内举办的活动及开设的商铺，除与文化艺术有关外，有否其他构思强调大馆的历史。最后就领取通行证以进场的安排，许议员原则上不反对有关措施，但指这做法有别于以往类似活动，由于必须要市民先在网上登记，担心影响公众对项目的观感。他请马会响应实施有关措施的确实时间，让市民有所预算，亦请马会提供大馆同一时间可容纳的人次数目。 | |
| (d) | | 杨学明议员表示议员早前到大馆现场视察时，发现场内不少建筑物欠缺无障碍通道，他理解马会已尽力让有需要人士能使用大部份设施，但碍于现实环境限制，伤健人士仍未能前往不少地方游览。因此，他建议马会将无障碍通道的路线印刷于相关地图及信息介绍内，便利有需要人士游览及预计参观时间。杨议员亦关注大馆开放对附近交通所造成的影响，他指大馆附近街道如奥卑利街、荷里活道及亚毕诺道的路段，只供短暂停泊，未有提供泊车位，而大馆内亦未设有私家车停车场，只容小型旅游巴士作短暂停泊，他关注日后旅行团及游客参观大馆时的安排，担心会出现车辆阻塞附近街道的情况，希望有关方面在交通措施上有着妥善的安排。 | |
| (e) | | 郑丽琼议员表示议会自1990年代末已为保育大馆而努力，当中曾讨论过不同建议，例如兴建竹棚，她为终于能成功保育而感高兴。郑议员指很多市民查询如何取得大馆的通行证，建议马会加强宣传。郑议员表示从马会的简报所见，大馆供轮椅进出的通道有三个，其中一个设于奥卑利街，由于奥卑利街地形较斜，关注对道路使用者构成危险，她询问马会预计轮椅人士使用该入口时所采取的路线，并请马会考虑只开设位于亚毕诺道的辆椅入口，希望马会能就伤健人士安全进入大馆游览作周全考虑，她并指接驳大馆的行人天桥上亦有梯级，伤健人士因而未能使用。另外，她指有居于赞善里的居民向她反映，希望大馆于晚上11时后可以降低声量，她希望取得大馆联络热线的数据，让附近居民在有需要时可实时反映噪音问题。郑议员亦希望马会妥善管理大馆内的露天餐饮设施，并建议马会将来为大馆设短、中、长程游览路线，方便不同行程需要的游客预计游览时间。郑议员并查询将迁至大馆的警察服务中心是否24小时服务，她并希望警方于皇后大道中的旧址张贴告示，清晰指示市民如何前往大馆新址。 | |
| (f) | | 甘乃威议员追述历史，表示当大馆在1990年代末至2000年代初关闭时，区议会对这保育项目曾有三项争取，第一是让非牟利机构营运，而现时由马会营运符合这项要求；第二是反对政府建议拆卸F仓，而现时F仓得以保留；第三是要求于大馆内设置警察服务中心，让「大馆」名符其实，而现时亦成功争取在馆内设置警察服务中心。他希望将这三项议会努力多年而争取成功的项目记录在案。他续关注大馆在实际运作时可能会出现不同问题，建议马会设立一个恒常的联络小组以监察大馆的运作，并给予意见。组员可以包括各持份者如当区议员、附近居民、营运者、对历史有认识的人士等，他指「元创方」现时并没有设立类似组织，当中的营运经常涉及投诉，如允许在场内卖酒以及产生噪音等，他对该营运机构的表现感到非常失望。另外，甘议员询问接驳大馆行人天桥的预计启用时间，强调该天桥对疏导人流十分重要。最后，就马会提及邀请居民出席5月20日的开幕前活动，甘议员表示邀请卡的覆函只需填写两位嘉宾的数据，询问马会如何邀请其他中西区居民，他相信15名区议员均十分乐意协助宣传，希望马会可就其宣传计划提供更多数据。 | |
| (g) | | 陈财喜议员表示大馆除有集香港警署、监狱及司法机构三方面的历史背景，当中还经验很多丰富的历史，如越南国父胡志明先生曾经游历该处，诗人戴望舒先生亦曾于二次大战时遭日军监禁时在该处作诗，他希望知悉马会如何彰显大馆在每一个时代的经历，让市民知道大馆背后丰富的历史。陈议员指大馆已兴建百多年，比「元创方」更悠久，成为中西区的一个历史标志，促请马会好好善用这些珍贵资源，奠定大馆不可替代的地位。对于入场安排，陈议员问如有市民在网上或手机应用程序登记后，未有按时出席，马会可否考虑设立容许候补人士毋须预先登记而进入场馆的机制，认为有关安排有助进行压力测试，以及让未有预先登记的现场人士有机会进场，他并提醒马会需为有关安排预留人手应付人潮。另外，参考「元创方」运作时的经验，陈议员询问运输署及警方现时有否设立应变措施，以应付人流和车流上不可预见的情况。 | |
| (h) | | 陈捷贵议员对马会日前就大馆项目向传媒的发言表欣赏，认同在发展上需有明确的方向及前车可鉴的重要性。陈议员表示现时大馆的发展与区议会及市民的期望接近，赞扬马会工作一丝不苟，希望马会可以保持这个优势，继续发展大馆这集古迹、艺术、旅游、休闲于一身的项目。就修复已倒塌的已婚督察宿舍，他相信马会会继续与古物咨询委员会（古咨会）联系，研究不同方案。陈议员鼓励罗雅宁女士多发表意见，让古咨会将意见集合并转交马会。陈议员并赞扬马会将大馆项目分阶段完成及开放的做法明智，认为此举有助尽快开放古迹，公众对项目反应亦良好，热烈讨论登记及领取通行证的安排。另外，陈议员认同甘乃威议员表示行人天桥对疏导人流车流十分重要，他询问当局有否行人天桥的确实开放时间，他并询问工程现时的进度及困难，以及提早开放天桥的可能性。陈议员并赞赏美利大厦的活化工作，特别是位于建筑物天台的美景，他希望能对公众开放。他续表示美利大厦项目在附加设施方面做得十分理想，如设有停车场、食肆、咖啡室等，欣赏这些设施24小时对公众开放，方便前往缆车站的市民，认为做法可取，但他提醒经营者要注意设施的定价，表示如果定价太高，一般公众将难以承担。 | |
| (i) | | 副主席表示「保育中环」项目在区议会已讨论多时，部份项目亦已完成，建议在汇报的文件上剔除已完成的项目。副主席指早前视察的美利大厦，认为该项目实施另类的保育方法，即主要保留外观，但从内部装修无法辨认该大厦前身曾为政府办公室。他明白美利大厦的楼龄较高，建筑特色主要在于外墙部份，因此会采取此保育方法。副主席指美利大厦项目的工程做得不错，保育方式值得参考，不过在彰显美利大厦历史方面，他认为现时的酒店用途未能做好这方面的工作。因此，在早前的视察中，曾建议营运机构可考虑在酒店房间电视播放短片，让住客能够知悉有关历史的讯息，他希望发展局协助落实有关建议。副主席亦表示曾视察前中区政府合署东及中座的保育工作，认为做得不错，认同将该处拨予律政司使用的做法。他指当日亦获安排到前行政会议会议室参观，他认为整体保育工作理想，但因一直以来市民未有太多机会前往前中区政府合署参观，希望当局可以加强宣传，让更多市民知道该处的历史。除了举办导赏团外，副主席建议可以拍摄短片或透过不同渠道传递相关历史讯息，他并建议于广场增设设施供市民查看讯息。此外，他知悉前中区政府合署西座的工程已投放大量资源、时间和金钱，他期望会有好的成果。他指通道连接皇后大道中、炮台里及上亚厘毕道，希望发展局能确保通道畅通。大馆方面，他指在上次参观后，总体感觉良好，认为是一值得参考的好地方。他赞扬马会于保育方面的努力，投放大量资源和时间，让很多历史细节都能呈现出来。他关注大馆开幕后其活动对居民造成的滋扰。他表示大馆开幕后，市民到大馆参观会造成人流、交通、饮食等各方面的影响，特别是当餐饮业进驻后，附近将会产生一定的涟漪效应。他询问马会将如何作有效的监管。他指即使一个构思理想的项目，如果无有效的监管，或会带来负面的效果。人流管理方面，他指出现时主要依靠天桥，情况并不理想。他表示天桥只有上行方向，当参观人士离开时，只能使用荷李活道或石板街，但石板街雨天时比较湿滑和危险，特别是女士在石板街向下行时。他希望马会增加辅助设施以助游人尽快离开大馆，如直达港铁站的通道或在石板街增加防滑的设备。 | |
| (j) | | 杨哲安议员表示十分支持此项目，期待其开幕，为香港的保育、旅游、文化艺术带来新的里程碑。他表示大馆开幕后会带来人流，相应亦会有交通、治安、卫生、噪音等问题。他指大馆周边已有居民居住，现时大馆重开，由一个地盘变成一个运作的文化点，关注其光污染的问题。他表示从甘乃威议员讲述大馆相关历史，得悉大馆本为一个警察中心，提供众多不同服务，如今日变成一个以文化为主的旅游景点，但同时间又保留警察服务中心的服务。他指大馆网页中并无提到任何有关警察服务中心的资料，同时香港警务处网页内的公共资料亦无提及大馆内有一个警察服务中心，就算使用网络搜寻器如谷哥网站，也未能显示大馆设有警察服务中心，他建议大馆及警方要合作将信息正确地宣扬出去，特别是大馆重开后，很多市民十分期待入内参观，可能因而会引起混乱，希望各方努力配合。 | |
| (k) | | 主席表示曾参观美利大厦，认为从保育角度而言是一个十分理想的项目，项目亦没有如预期般令附近交通出现严重挤塞。他很欣赏项目设计把冷气散热设备由楼顶改为放置于地下，以致有更多散热的空间。他指美利大厦外貌上完全不似一座政府大厦，已活化成一间五星级以上的酒店。他建议以后的保育项目可以此作参考，认为效果令人满意，认为在保育方面是一创新的造法。就大馆项目，他肯定马会的承担和能力，相信很难找到其他非政府机构能如马会般做到每一块砖或每一幅墙壁均保存其历史，精心细意地修复。他曾见部份地方在完成涂油工序后，但因天气不佳而再次潮湿，需要再次修补，他相信整个维修费达至天文数字。他同意马会张亮先生的意见，认同此处为一历史文物，需要活化，在内加设餐饮消闲地方亦可理解。但他认为由于该处曾是司法中心，从前曾设有警署、法院和监狱，与附近的兰桂芳性质并不相同，并非消遣之地，需要尊重历史，他不反对在该处设餐饮设施，但认为营业时间不宜太夜。他指项目于二十多年前开展，当时他作为分区委员会主席，曾表达不少意见，至今项目正式落成，亦是「保育中环」中一个重点项目，而且做得有声有色，他感到十分高兴。他表示现时项目正式向市民开放，公众对此拭目以待。此外，他亦关注交通问题，指香港岛很多道路依山而建，将来的人流和物流是值得注意的地方，他表示议会将继续与有关方面紧密合作，尽力配合以解决交通问题。他并指项目有相关的督导委员会，当中成员包括部份区议员，希望此委员会继续运作，代表议会及居民发声。 | |
| 1. 发展局李康年先生感谢各议员对「保育中环」，特别是大馆的关注。就吴兆康议员提及前中区政府合署中座与西座之间的公众休憩用地计划，他指由于该处正进行配合西座与前法国外方传道会大楼的翻新工程，现时为工地的一部份，随着工程于今年年底落成，公众休憩空间建造计划亦会于本年底展开，目标在2020年完成，届时市民可使用该空间。就吴兆康议员提及有关洗手间的设施，他指区议会一直有提出此项要求，已把有关建议向律政司反映，律政司认为该处下面为一地下停车场，要设立洗手间将涉及很多基础建筑工程，并不可行。他表示附近的皇后大道中长江中心及雪厂街西座均设有公众洗手间，距离该处只是几分钟的路程。由于该处有餐饮设施提供，他理解议员对一些辅助设施如洗手设备的关注，因此已与律政司商讨，积极考虑于场内增设洗手设备，让游客及市民于进食前后洗手，稍后有结果会再向议员汇报。就副主席提及有关美利大厦历史的诠译，他表示酒店方面认同有关建议，会继续作出跟进，研究可否在客房内播放介绍美利大厦历史的短片。就副主席提及「保育中环」的八个项目，当中部份已相继完成，可考虑不须再作定期汇报，李先生表示已完成的项目包括「美利大厦」及「荷李活道前警察宿舍」，他响应副主席的建议在汇报的文件上可剔除此两个项目，以节省议会讨论的时间。 | | | |
| 1. 香港赛马会张亮先生感谢议会对马会的支持，他认同议员表示需尊重历史及文化，并指大馆是一个以文物保育为先的地方，整个复修过程及将来的营运模式也会以此为原则。他指整个大馆范围内在不同的地方均置有常设的历史诠释，另外，在第一座下面会有一处地方经常作不同类型的展览，内容会是与大馆及其周边地区及整个中环发展历史有关。就议员提及拣选的艺术可否倾向大众化，他表示所展示的艺术分为两方面，一方面会在艺术馆展出，此艺术馆内有1,500平方米，分为三个展区陈列室，当中会有不同类型艺术展览，有部份将非常大众化，而另有一些部份则适合特定群众，此安排与大部份国际艺廊的安排相类似。另一方面，表演艺术将在大馆内很多地方进行，如商店、餐厅、检阅广场、监狱操场等。就许智峯议员提及有关公共空间的关注，他响应指这些地方公众只须持有大馆证便可随意逗留。另外，他提及在综艺馆下面有个很特别的空间，称「洗衣场石阶」，是一有盖户外空间，设计类近两栖剧场，团体可在此处放映电影、举行午间音乐表演等。有关噪音及光污染的问题，尤其是监狱操场，他指此处以往为监狱，设有高墙，他表示早前曾到赞善里后面的民居作测试，于不同地方放置噪音测试仪器，及在广场不同地方和方向使用扬声音以测试音量，结果发现只有当广场内的音量大至令广场内的人无法忍受时，赞善里一带的音量分贝才会超越法例要求。光污染方面，他指有关测试已通过环境评估，场地本身及表演项目不会有特别强的灯光照射民居，造成滋扰。交通安排方面，他表示督导委员会曾就交通安排反复讨论，他指大馆历史悠久，当初该处设计的用途是警署、法庭和监狱，并无预计大量人流进出该址。但现时整个设计旨在希望吸引公众入内参观并要适时离开，故在环境设计上有一定限制和难度，希望公众理解。他表示马会需要时间研究访客进出的情况，如较倾向使用的出入口，建立相关数据及营运经验，才能有效管理人流。有关接驳行人天桥方面，他表示工程进展良好，期望在开幕前能完工。他续指马会不建议访客使用私家车到达大馆，场内亦不设停车场。他鼓励公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他表示在前期阶段不会向海外游客大肆推广，主要先接待香港市民，在下一阶段才向游客宣传。就对游客的推广，马会亦已与旅游发展局联络，在初期会先与举办较多旅行团的机构作前期沟通，让有关机构知悉附近并无旅游巴士停泊位置，旅游巴士需要在摆花街或附近街道停泊让游客步行至大馆。张先生表示这些部署仍在不断的修正中，待有营运数据后会再作进一步调整。大馆入场证方面，他指此乃一无可奈何的做法，虽然目前在香港是少见的，但在海外却颇常见。他表示在前期阶段会鼓励公众先索取大馆入场证，待营运顺畅后希望能达到访客在大部份时间均无须预约便可入内参观，只有在满座时才以指示告知公众已满座，只限持大馆入场证者入场。他表示如有人在大馆附近排队，将会对中西区交通造成影响，希望公众可以享受安全且愉快的参观经验，而使用大馆入场证可让公众知悉入场的时间，从而善用额外的时间到附近闲逛，或有助附近商铺的经营。他表示此乃现时设想，在试行后掌握参考数据时，再向议会汇报。 | | | |
| 1. 响应甘乃威议员的提问，香港赛马会邓豪柏先生就于5月20日举行的大馆探索日作补充。他表示此项目重要的一环是与小区的联系，尽管马会过去一段时间不断就工程的进展与附近居民保持连系，但因该处始终曾为一长期关闭的地方，现发展成公众可进出的场地，对附近环境总会有影响。他表示希望能在开幕前让附近居民先睹为快，并听取他们的意见。他指5月20日举行的大馆探索日是第一个小区日，马会先邀请居于附近数条街道的居民参与，亦邀请各议员莅临给予意见，当日亦是「大馆一百面」展览的启用仪式。他并表示5月26日及27日也会是大馆的小区日，马会将进一步广邀中西区的居民参加5月27日的小区日，并联络议员协助宣传。 | | | |
| 1. 吴兆康议员再次询问前中区政府合署会否设置饮水机及自动售卖机，认为此举鼓励市民透过饮水机取水而少用塑料樽。大馆方面，他指赞善里是十分宁静的地方，若噪音单单符合法例要求并不足够，他希望保持小区宁静，及认为声音性质不同，如乐器声或电影播放的音响，对居民的影响亦会有所不同。 | | | |
| 1. 许智峯议员称虽然马会指检阅广场和监狱操场均为公共空间，可让市民停留，但认为如想吸引市民停留，需设置相应设施如座椅。此外，他反对发展局不再向议会汇报「荷李活道前警察宿舍」项目(即元创方)的建议，他认为议员对此项目仍有很多不满的地方，希望发展局保持汇报这项目的使用情况，包括历史诠释区的使用率、公共空间使用率、古物古迹办事处需要视察的地方、及供法团开会使用的房间使用率等。 | | | |
| 1. 郑丽琼议员反对发展局在汇报中剔除「保育中环」中已完成的项目。她表示现时元创方附近上落货的情况仍然不理想，希望继续保留有关项目的汇报。她亦指现时美利大厦已发展成一个美轮美奂的私人空间，市民大众未必知道里面置有公共空间，她希望美利大厦能设立一些诠释牌，让市民知悉可进入有关的公共空间。此外，她询问大馆何时能不使用大馆入场证而让市民随意进出。 | | | |
| 1. 主席补充指十分欣赏美利大厦内栽种的一棵古树，个人所见由商界参与优化和保育树木之中最美观的一棵大树，结构亦十分坚固，见证其活化后能再次生长，他希望政府部门或其他机构在保育树木时参考相关做法。 | | | |
| 1. 香港赛马会张亮先生响应许智峯议员的意见，指在整体保育过程中，保育建筑师曾提供很多意见，如添置一些与原本设计不配合的设施如座椅，建筑师或不会接纳。他表示会参考许智峯议员的提议，研究可行方法鼓励市民多使用公共空间。响应大馆入场证的安排，他表示日后在非繁忙时间及场内人数未到五千人时，公众可无须使用大馆证入场，只是在繁忙时间或额满时，才须以大馆入场证控制人流。 | | | |
| 1. 主席感谢各位嘉宾出席会议，并结束议题的讨论。 | | | |
| **第5(ii)项︰市区重建局在中西区的项目报**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46/2018号)**  （下午4时06分至4时52分） | | | |
| 1. 主席欢迎市区重建局(市建局)及中西区关注组代表出席会议，并邀请市建局介绍文件。 | | | |
| 1. 市建局规划及设计总监区俊豪先生报告各项目的进展，重点如下： | | | |
| (a) | | H18卑利街／嘉咸街发展计划：地盘A的基本平整工程即将完成，开始进行地基及开挖工作，在打桩工程进行期间将与邻近的小贩商户保持沟通。地盘B的工程预计可于2018年第三季完成，随即向政府部门申请验收，希望于2019年第一季开放公共休憩空间，并与议会/商贩商讨，考虑举办第五轮市集推广活动以增加市集活力。地盘C现正由合作发展商的顾问公司进行各项设计及研究工作，地盘内部分地点会更新围封街板及进行保护工程。区先生表示，市建局已经完成第一阶段地盘内保育建筑物及构件的维护工程，合作发展商在正式施工前再根据其顾问/工程师的意见加强保护，预计2018年内完成围封街板及保护工程，并于2019年正式开展主要的地基工程。 | |
| (b) | | H19永利街／士丹顿街项目：区先生表示规划署在会议前以书面回复议会，指市建局H19永利街／士丹顿街项目是划作「综合发展区」地带，经城市规划委员会(城规会)核准的项目总纲发展蓝图至今依然有效。他理解议会反对提高H19项目地积比率的意见，指不应以增加单位数量为理由增加发展参数。为尊重有关意见及平衡综合发展的规划意向，市建局现有的初步方案建议沿用2013年核准方案的总地积比率即4.76倍。地盘B士丹顿街88及90号建筑物依然会全幢保留活化再用，在不改变4.76倍的总地积比率下，建议地盘B的地积比率由原来3.9倍，改为约5倍。地盘C的建筑物状况较佳，所以局方建议对现有建筑物进行复修。项目整体公共空间面积与核准方案的等同，大约四百七十多平方米。期望议会支持方案。 | |
| (c) | | 崇庆里／桂香街发展项目(C&W-005)：发展局局长于2018年3月13日授权市建局进行项目。市建局于5月14日向业主提出收购建议，业主收到收购建议后将会有60日时间考虑。此外局方会提供楼换楼安排，给合资格住宅自住业主作为现金补偿及特惠金以外，提供多一个选择。当物业收购手续完成后，市建局会为有关物业内合资格的住宅租客，提供安置安排及特惠津贴。另外，区先生表示将于5月21日举行简介会，向受影响的业主、住户及商户解释收购、特惠金及安置安排等详情，并实时解答他们的疑问。市建局亦为项目范围内经营海味及相关业务的地铺，推行「本地店铺安排」，让非住宅物业自用业主直接经营者及租户直接经营者在符合特定的条件下（「合资格经营者」）参与。在「本地店铺安排」下，参与的合资格经营者可优先租用在将来发展项目内商用部分的店铺，继续经营海味及相关业务。由于距离项目将来落成尚有一段时间，市建局将会提供部分位于市建局卑利街╱嘉咸街发展计划地盘B内的店铺，作暂时搬迁安排，供参与的合资格经营者考虑租用。 | |
| (d) | | 中环街市︰即将开始前期工程，完成拆除皇后大道中的公厕后，该处会开辟为小广场。中期进度方面，区先生指议会曾在会议上反映德辅道中洗手间有异味和湿滑的问题。市建局已在洗手间更换了尿兜及洗手盆，并配置空调系统、抽湿机、离子空气净化器及过滤抽风等设备。随后亦会在洗手间内进行美化翻新工程，包括在墙身张贴插画。他期望二楼的公共洗手间可以尽快完成，让市民可以使用新洗手间。二楼24小时行人通道已于4月换上新的内容，展出由历史掌故郑宝鸿先生、历史学者丁新豹博士及其助教卢淑樱博士，提供中环街市周边地区包括红毛娇的历史故事。外墙罩幕工程现正进行中。另外，预计前期工程能于2018年内左右完成，之后便会进行主要整体复修，希望于2021/22年度完成项目并开放予市民使用。就中环街市开放时的营运模式，区先生表示除符合小区咨询委员会所订立的指引外，亦会尽量跟上时代步伐，配合市民对文化产业、消遣及休憩地方的期望。他指顾问正进行深入的研究，期望能于本年内建立框架，再向区议会汇报。 | |
| (e) | | 中环中心毗邻「街道美化工程」及(H6 CONET)︰现时该处的室内公共空间正试行不同类型活动，吸引市民及团体使用。就街道美化工程，市建局已经聘请承建商，先于2018年内进行五条街道的新砖铺设工程，至于另外两条街道，则预计会在2019年首两季完成，工程将令H6 CONET的可达性由其入口扩展至对外的街道。与此同时，就美化工程范围内街道的13个排档，食物环境卫生署正联同市建局与档主商讨排文件翻新工程，以符合食物环境卫生署的新要求，市建局将就有关排文件的翻新工程提供资助。区先生表示为避免对附近幼儿园造成太大滋扰，美化工程将集中于本年中暑假进行。另外，早前有一幢位于铁行里的大厦向市建局申请复修津贴，局方将准备与他们洽谈有关翻新及外墙工程的细节。 | |
| (f) | | 西港城︰区先生表示由于H18项目地盘B的商铺将要到下年第一季才完工，如西港城布贩愿意迁往H18继续经营，局方会与政府积极商讨能否延长西港城的租约至2020年2月，令局方与议员及其他持分者能有更足够的沟通空间。 | |
| 1. 主席表示崇庆里／桂香街重建关注组提交的意见书已呈枱，并邀请中西区关注组召集人罗雅宁女士发言。 | | | |
| 1. 中西区关注组召集人罗雅宁女士表示，经过多月后市建局始提及H19项目的进展，然而她对市建局的汇报感到失望。她认为在过去一年的讨论中，不同派别的议员均达成共识，有见业主能够自行复修唐楼，而永利街在唐楼复修后能维持该区唐楼群的特色，她表示各方也希望市建局尽量将H19项目原汁原味保留，甚至认为被收购的业主若有意保留唐楼，市建局应考虑改变计划，甚至放弃重建项目。但现时市建局虽然无意增加项目的整体地积比率，但于地盘B及C仍会拆毁大部份唐楼以兴建高楼大厦。她举例指城隍街台阶的侧旁为新闻博览馆及岑维休先生的唐楼，该区氛围良好，如果保育得宜，可以成为PMQ以外另一个旧城区空间，她失望于是次讨论仍然留在拆卸唐楼重建的模式，指现时小区保育中环的共识是保留唐楼，尽量使城隍街两边建筑物成为低密度建筑。她续指位于士丹顿街及鸭巴甸街角落的唐楼质素极佳，仍有多人居住，甚至置有露台，亦有很多精致餐厅，她对市建局坚持以传统方式改建该区表示不解。她认为讨论该区的焦点应是保育，即使华园坊西唐楼已经空置数年，但它们仍有重建价值，令该区唐楼变成小型唐楼群，甚具特色，并指该处适合成为唐楼博物馆或展示区，并非如目前的计划般只着重以往发展重建的模式。另外，她指当地仍有很多业主希望能够保留其物业，认为应该在议会或小区讨论如何能真正保育该区，展示出旧城中环的发展模式，如「卅间小区」的展现，而不是只推动典型市建局堆土机式的发展模式。 | | | |
| 1. 主席请各位议员发表意见。各议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a) | | 吴兆康议员对于H19项目感到不满，特别是得悉地盘B地积比率要大幅度由3.9增加至5。他指该处是最接近民居的地方，也是已受保育的永利街地段的其中一个主要出口，他强烈反对在新闻博览馆旁边，以及士丹顿街88至89号旁的地方增加地积比率，兴建插针式的屏风楼，认为会影响附近高密度住宅的通风和光线，而且令永利街外面耸立着高楼大厦。另外，他关注士丹顿街88及90号全幢唐楼的保留，询问市建局唐楼保留后的用途，他希望局方就用途作公开咨询及让市民知悉。他认为该处已经属高密度的地方，不应再增加其密度，反而希望能彰显其附近台阶文化，配合新闻博览馆及PMQ的旧城中环区进行保育。 | |
| (b) | | 许智峯议员从市建局的汇报中得悉H18项目的地盘B可于2019年第一季开放，市建局正联络相关老店回上址经营，他询问市建局如何界定老店。他表示当初嘉咸街重建时曾令很多在该处受市民欢迎的老店需要迁徙，他希望知道定义老店的准则。此外，就H19项目，他得悉市建局计划于地盘B的楼宇建高一些，而于地盘C的楼宇则建得较低，以取得平衡，他询问市建局提出有关方案的理由，如是否需配合城规会的要求而增加住宅单位，他认为局方需让议会得悉这方案的利弊。另外，他提及区议会曾达成一致的共识，希望市建局撤回H19重建项目，让业主能够原汁原味保育特色建筑群。他认为市建局现时的方案并不符合区议会的共识，质疑把项目延续下去的价值。 | |
| (c) | | 杨学明议员就崇庆里／桂香街重建项目上的赔偿安排，表示市建局已公布细节，并其后会再与居民举行会议，向居民进一步解释，他相信居民暂时或会对赔偿额感到满意。然而，他关注当居民后来知悉有部份金额会因各项因素需被扣除时，或会引来不满，所以他希望市建局能够尽快与业主及租户解释赔偿扣减的准则。他认为若赔偿制度的安排是让居民有机会增加赔偿额而非扣减，居民会较易接受。另外，市建局曾提及合资格的商户及租户经营者可获安排于卑利街或嘉咸街店铺暂时经营。然而，他认为这做法对本在崇庆里商铺经营的商户没有太大的益处，因为当那些商铺迁离海味街后会丧失原有海味行业的客人，达不到「成行成市」的效应。他建议尽量安排店铺在海味街附近继续经营，指倘让店铺搬至中环卑利街或嘉咸街，由于客源并不在该区，只会显得格格不入。他认为市建局应考虑传统行业的文化，在地段重建完成以后，应让商铺搬回原址经营，指该处的海味店带动了该区的发展。 | |
| (d) | | 伍凯欣议员反对提高H19项目地盘B的地积比率，因为地盘B附近位置为一休憩地方，楼宇也较矮，如果提高地积比率会促使该处兴建更高的楼宇，与整体小区环境格格不入。另外，她关注士丹顿街88及90号全幢唐楼的保留，询问市建局保留的详细计划，以及唐楼保留后的用途。 | |
| (e) | | 李志恒议员就H19项目表示，该项目已反复处理了十多年，但在大方向上仍未达成共识，加上议员曾表态希望撤回项目，他建议市建局应收回该项目，不再继续发展，并认为如其他议员持一致意见，区议会可致函市建局和发展局，表达议员意见，避免浪费资源和时间讨论有关项目。就崇庆里／桂香街发展项目，李议员表示，过去曾多次因市建局收购物业的安排而面对市民的失望和投诉，因为市建局向市民一开始提出的收购价往往未包括须计算多个需要扣减的项目，他询问市建局可否改善提出收购价的模式，考虑出价后以相关项目逐一增加而非扣减计算。李议员认为如市建局一开始便提出最高的收购价供市民参考，市民最后会因获取的赔偿需被扣减而感到不满和失望。此外，他询问市建局以同区7年楼龄的价钱计算收购价是否合理及以此作计算的原因，他理解市建局的计算是基于立法会以往的讨论中曾有议员提及应用同区7年楼龄的价钱作为收购价的指针，并不是法例要求，他询问市建局至今仍然沿用这标准计算收购价是否合适，市建局在这阶段可否考虑改变收购价的计算方式，他希望担任立法会议员的区议员能在立法会会议上讨论能否提高收购价。此外，李议员就中西区关注组提及有16个租户已经表态希望能在港岛区获得公屋安置一事，询问市建局是否已与房委会达成共识可安置最多34个和最少16个公屋的数量，市建局能否预留一些单位，待有需要安置居民时马上作出安排，他希望市建局能预留在西环邨或中西区其他地方所迁出的公屋单位，供将来此项目需要原区安置的居民使用。李议员亦希望市建局能尽早公布时间表，以让业主和租户在生活上有所准备和安排。 | |
| (f) | | 郑丽琼议员就H19项目询问市建局地盘B和地盘C目前所收回的业权有多少，她指市建局提及地盘B是按照2013年规划署所提供有关综合发展区(CDA)的核准图则而定，而H18和H19项目是自1997年开始公布进行收购，与当时西营盘第一街、第二街的晋城峰属同期收购的项目。她表示H19地盘的面积很小，士丹顿街88至90号的唐楼若全幢保留，重建的大厦只能插置于其中，工人工作或居民搬迁时十分不便，如再按市建局现时的建议，将地盘B的地积比率由3.9改为5，她关注如此插置式的楼宇能否建设这样的高度。她续指将来该处的居民需使用新闻博览馆旁边的楼梯上落，相当不便。她询问市建局会否撤回有关建议，她希望保留士丹顿街88至90号的唐楼，并展现华侨日报的历史以配合邻近的新闻博览馆。郑议员希望知悉市建局目前收购的进展。 | |
| (g) | | 甘乃威议员表示就西港城项目，他赞成市建局向发展局申请延长西港城商户租约一年的时间以配合商户迁往H18的安排，他并建议致函发展局以反映议员对此的支持。他认为若能让有关商户继续经营一年，他们能有较充裕的时间作详细的搬迁考虑和决定，并指如在未有地方提供的情况下要求商户搬迁，做法并不理想。 | |
| (h) | | 副主席表示就中环街市活化项目，德辅道中洗手间的情况依然不理想，臭味问题严重，并指加装冷气机反而使异味问题恶化，他建议市建局考虑加强过滤设备以减低臭味的情况，亦建议要加强清洗工作，认为洗手间地面湿滑是导致异味的主因，希望市建局能善用资源解决问题。就崇庆里／桂香街发展项目，副主席表示市民对市建局公布的收购价感诧异，建议市建局提供较真实的参考数额，而非上限，他指公布收购价上限会实时带动附近区域二手楼价提升，使居民无法购回同区的楼宇，他希望市建局能向居民传递清晰准确的讯息。就H19项目，副主席建议搁置该项目的发展，他估计现时该项目的收购比例仍然维持在百分之四十至五十，指该项目已进行了20多年仍未完成，认为市建局应让当区居民自行处理自己的物业，并向发展局或规划署提出把H19改划为保育项目以维持现状，市建局因而可善用资源处理其他项目的发展，免得该处的业主感到无所适从，他亦支持议会致函发展局，要求市建局放弃H19项目，将现有地方保留，并发展成保育的项目。然而，他强调反对市建局在放弃H19项目后，容许私人发展商发展该处的楼宇，他希望能维持原状，让现有业主自行处理自己的物业。 | |
| (i) | | 杨哲安议员表示就H19项目，按其规模、进行时间和进度，预计该项目处理情况不会有太大变化，他建议市建局把资源投放在其他更大型和有效的项目上，并赞成致函发展局，要求市建局放弃H19项目。就德辅道中洗手间的异味问题，他认为会影响游客对香港的印象，认为应把资源投放在改善洗手间的质素上。就崇庆里／桂香街发展项目，杨议员指当宣布一些与政府订立价格有关的数据如收购价时，或会影响市场运作，引致楼价上升而令市民不满，因此他希望市建局在公布有关信息时能谨慎，在适当时候才发布有关消息，以顾及市民期望。 | |
| 1. 市建局区俊豪先生响应议员提问。就H19项目，他指该项目现时仍然是综合发展区，按相关条例的要求市建局仍需就综合发展区的规划意向提出发展建议。区先生首先澄清地盘C将会是保留和复修现时的楼宇，至于将地盘B的地积比率由3.9倍改为约5倍，他估计楼宇的高度，会由之前的13层变成大约16层。在新建议下，H19项目现时的街道巷里仍然会保留，巷里之上仍然不会兴建主体大厦。他尊重议会就该地方提出新规划用途的建议包括市建局应放弃该重建项目，并表示该建议用途如获得城规会或规划署确立，市建局会按照相关决定处理。他知悉议会对该项目的意见，但重申，只要现时该项目仍然是综合发展区，市建局便有责任去履行发展计划。区先生理解议员期望市建局能多投放资源在其他重建项目，如崇庆里和贤居里，以及一些改善环境工程。 | | | |
| 1. 就H18项目，市建局区先生响应许智峯议员提问，表示曾营运的商店并不一定是百年老店，也包括曾在该处营运而具地区特色的店铺，市建局将会与他们洽商以了解其租用的意向。但因地盘B现时还未完成，所以未能安排有关商店到场视察，市建局在年中前会视乎地盘工程进度再作处理，并会在议会上向议会适时更新。 | | | |
| 1. 就崇庆里／桂香街发展项目，区先生表示市建局现行的物业收购准则是按照2001年3月立法会财务委员会通过的修订自置居所津贴及发放予商用物业业主的特惠津贴而订定，如要作出改动，相信需在立法会层面再作讨论。就自置居所津贴计算的透明度，区先生指所公布23,568元的收购呎价不是现时项目内楼宇的价值。市区重建的目标是想改善旧区居民的居住水平，希望给受影响的业主有机会改善现在的居住环境，因此，收购价钱是以一个楼龄假设为七年，而面积相若的假设重置单位的价值为准则作计算补偿，但这不代表该楼宇的实际价值，不存在推高楼价，市建局认为这个计算呎价的机制完全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且沿用至今仍行之有效。他表示市建局会在5月21日的简布会再次向受影响的业主解释收购详情。区先生提到有关处理租客的特惠津贴及安置安排，表示当业主把楼宇卖给市建局后，市建局便会着手处理相关租客的补偿事宜。他补充指市建局与房协／房委会之间有协议，将会预留单位作给市建局的重建户作安置之用，包括港岛区的单位，有关详情，区先生表示待5月21日的简布会向业主和租客讲解。 | | | |
| 1. 就西港城项目，市建局区先生响应甘乃威议员意见，认同需待H18地盘B完成后才邀请西港城商户到场视察，赞成延长租约时间以提供较充裕的空间与商户商讨。区先生响应副主席提问，就中环街市德辅道中洗手间的异味问题，他澄清该洗手间不是将来中环街市复修后的洗手间，这洗手间只是暂时保留以供市民使用，待活化工程完成后，此洗手间将会取消，而新置的洗手间设备将会更理想。他知悉现时洗手间异味的情况，表示稍后会将抽气系统的力度加大，并指现时洗手间内已设有离子空气净化器及过滤抽风机，他表示市建局会尝试加强清洁，希望能改善洗手间的异味问题。 | | | |
| 1. 主席表示就西港城项目，通过致函发展局以反映议员意见，希望延长西港城布贩一年的租约时间以配合他们可无缝衔接迁入H18地盘B的商铺。就H19项目，亦致函发展局，表达市区重建局应放弃H19重建项目，并重申2017年3月16日大会通过的动议，让现有业主们能原汁原味保育特色建筑群，希望局方检视项目应否继续发展，考虑撤回H19重建项目。 | | | |
| **第5 (ii)项︰市区重建局在中西区的项目汇报 — 皇后大道西／贤居里发 展计划 (C&W-006)**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47/2018号)**  （下午4时52分至5时17分）  **第6项：关注市区重建局的皇后大道西／贤居里发展计划**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51/2018号)** | | | |
| 1. 主席表示两份相关文件将会进行合并讨论，并欢迎市区重建局(市建局)代表出席会议作出简介。 | | | |
| 1. 市区重建局规划及设计总监区俊豪先生表示，市建局于本年3月16日就开展本发展计划刊登宪报，并即日在发展计划范围内进行冻结人口调查。于3月22日，市建局举办了公众简布会，为受影响的业主、租客及持份者，解释有关重建计划的内容及收集公众意见。本发展计划是根据《市区重建局条例》第25条进行，与「崇庆里／桂香街」发展项目根据《市区重建局条例》第26条的规划程序有所不同，因当中涉及土地用途的改变。是次计划并非只是进行旧楼重建，而是依据2011年《市区重建策略》，履行市区更新的主要目标，包括重整和重新规划、确保土地用途能互相配合及以园林景观和城市设计美化市容等，使土地用途配合得更好，譬如改善垃圾站的位置和提高公园的可达性。一如之前展开的「崇庆里／桂香街」发展项目，把崇庆里儿童游乐场的可达性提高，改善城市设计。市建局在构思本发展计划时亦有相同的想法，并且希望可以改善公共空间，从而使相关设施更为切合小区的需要。区先生补充，上址现时有一个被一排旧楼遮挡的足球场，毗邻设有一个已运作二十多年的垃圾站，相关设施有待改善。市建局期望在进行重建时能够改善楼宇和公共空间的设计，并使皇后大道西能直达公园，以及把垃圾站融入新建筑物之内，从而改善整体空间的运用，亦藉此机会改善垃圾站。除了把垃圾站融入计划的大厦内，亦可安装新的设备以进行减臭和改善排气，以及可以考虑进行天台绿化。整个计划涉及12个街号，在完成的第二阶段社会影响评估报告中，共访问了38个住户和12个商铺的营运者。发展计划只会兴建一栋提供中小型单位的住宅楼宇，高度将会根据城市规划委员会(城规会)在该地带原有及附近的高度限制之内。计划并预留部份非住宅的楼面面积，考虑提供具地区特色商店，例如售卖中药有关用途的店铺使用。由于本发展计划只是刚刚展开，如果计划在获得批准推行后，市建局将会考虑安排让有关商户返回原址营运，但就发展计划进行期间如何处理有关商户的营运安排，则需要再作研究。就发展计划的公共空间方面，范围将会包括一个五人足球场，而该足球场将不会计算入地积比率之内，此外亦会提供不少于现有面积的公共空间。就发展计划的规划程序方面，市建局已于3月16日将发展计划草图及第一阶段社会影响评估报告提交城规会，城规会亦已在3月27日至4月17日期间收集公众意见。市建局在5月2日已经把第二阶段社会影响评估报告提交城规会，而城规会于5月8日至5月29日收集公众意见。市建局在提交相关报告时已把文件上载互联网供公众浏览，直至城规会开会考虑发展计划草图为止。在城规会收集和处理所有意见之后，城规会将会决定何时把市建局的发展计划草图，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5条的规定作为期两个月的公众咨询。当完成所有法定规划程序和公众咨询后，城规会将会把发展计划草图，交由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批准，相关程序一般需时18个月或以上。待有关批准后，市建局才能向受影响的业主提出收购建议。 | | | |
| 1. 主席请各位议员发表意见。各议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a) | | 甘乃威议员表示曾参与数次居民会议，以听取居民的意见，总括来说居民对发展计划有以下意见，第一是居民认为有需要保留计划将会拆卸的五人足球场。第二是从图则显示，计划只是重置其中一半的李升街游乐场，余下隔着修打兰街的另一半李升街游乐场则不会进行重置。甘议员表示如果市建局希望优化公园，便应该分阶段把整个公园一并作出改善，在优化期间仍然能提供部份公园地方继续供市民使用。第三是有关垃圾站方面，根据图则居民发现重建后的垃圾站将有三层，而现时的垃圾站则只有一、两层高，所以毗邻垃圾站的金裕大厦低层住户对加高垃圾站存有意见，因此希望市建局可以把垃圾站的高度减低。第四是发展计划内预留了十个车位，以及两层商铺，就此甘议员认为十个车位只是杯水车薪，对二百个单位来说是并不足够，用处有限，因此建议善用相关位置。此外，甘议员指出上址在晚上六、七时后便人迹罕至，在该处的二楼设置商铺没有意义，日后亦只能作储物室之用。甘议员表示不反对在该处设有数间地铺，但在二楼开设商铺是没有必要，所以建议在楼上加设安老院舍，并指出若在重建时不加建安老院舍，日后亦难以在区内设置安老院舍。甘议员亦表示根据第二阶段小区影响评估报告，在受访的12个商户中，只有三个商铺作为自用及五个商户预计会于同区经营，认为商户不可能等候十年之后在2027年把商铺搬回上址。 | |
| (b) | | 杨学明议员表示在聆听市建局的简介和与居民开了数次会议后，希望向市建局反映意见，他指除了甘乃威议员刚才提及的意见外，亦关注重建计划后的楼宇的楼层会阻挡附近大厦的景观，希望市建局在进行重建时能把楼宇座向的设计做好，避免与附近大厦如金裕大厦的距离太过接近。除了重置五人足球场之外，杨议员建议可以加大休憩空间和在公园内加设长者设施，例如把地铺的空间缩小以腾出更多公共空间供市民使用。他亦反映居民希望把整个李升街游乐场一并进行重建，使设施配套更为完善。 | |
| (c) | | 郑丽琼议员表示自从西营盘港铁站启用后，吸引了市建局在该区进行重建。她指出区内的足球场数量有限，在重建项目进行期间区内将会缺乏足球场设施，区内亦没有其他足球场可以作为代替。由于该足球场深受市民欢迎，因此不希望足球场被纳入重建范围内，并希望将来的休憩用地和设施的设计能更创新。此外，郑议员希望市建局研究在地底兴建垃圾站和供小区使用的停车场，达至地尽其用。此外，她表示于该处兴建安老院舍较设置商铺更为适合，并表示区内有很多长者很急切寻找安老院舍宿位，认为市建局在进行重建时应该把从小区收集到的土地用于小区。 | |
| (d) | | 吴兆康议员表示认同郑丽琼议员的意见，指出区内的运动设施不足，李升街游乐场五人足球场与卜公花园七人足球场起着互补作用，因此希望保留李升街游乐场五人足球场，并认为发展计划除了要落实足球场重置之外，亦要确保将来的足球场适合居民使用。 | |
| 1. 市建局区先生回复议员的意见，他理解议员对李升街游乐场五人足球场的关注，表示在计划开始之前曾与相关政府部门商讨，如得到议会支持，期望藉此发展机会提供区内公园所需设施，例如是长者设施或足球场，市建局愿意在本计划获得批准之后，以活化方式分阶段改善公园，以及配合将来连接公园的通道。参考以往百子里和阁麟街等个案的例子，市建局期望与有关政府部门包括民政事务处、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和食物环境卫生署，联同区议会成立专责督导小组推行有关活化美化计划。由于本计划获批需时，落实尚有一段时间，市建局期望在计划获得批准后，与区议会及民政事务处跟进相关事宜，就活化美化公园的范围及细节可以再作讨论。由于完成后的公园将交由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管理，届时局方需与署方讨论有关细节，而垃圾站亦须配合食物环境卫生署以供使用。响应有关兴建地底垃圾站的建议，区先生表示不排除将来有机会实行，但现阶段就设施的设计须符合食物环境卫生署的要求和现行的标准，他指发展计划现时尚在初步的规划程序，任何设施的细部设计须待计划获得批准后才能作进一步研究。回复有关取消停车场的意见，区先生表示运输署对任何发展项目须提供最少车位数目设有既定的标准，市建局须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响应有关在二楼取消商店的意见，区先生表示在进行第二阶段社会影响评估之后，也发现商户对返回原址经营的兴趣不大，并表示由于市建局尚未开始进行收购，对于考虑预留多少地方予具地区特色的商户返回继续经营，仍然言之尚早，当发展计划获得批准后，届时可与议会再作讨论。此外，市建局亦会研究把一些楼面面积交给非政府机构营运小区设施，他希望可以作出平衡。区先生表示由于城规会现时正就计划进行公众咨询，建议议员可考虑把相关意见提交城规会。 | | | |
| 1. 甘乃威议员指出未来的安老院舍供应十分短缺，期望市建局在所有重建项目均考虑加设安老院舍，并建议主席把会议纪录的有关部份提交城规会，以反映区议会的意见。此外，甘议员表示未得悉市建局就会否把整个李升街游乐场一并发展提供回复，希望市建局确实告知议会，并作出承诺。 | | | |
| 1. 李志恒议员表示既然项目涉及重置一个垃圾站的规划，询问市建局可否考虑在设施内处理厨余收集，并指出香港的大厦缺乏厨余收集设施，如果能够在市建局的楼宇内率先推行，可以作示范作用。 | | | |
| 1. 市建局区先生回复表示市建局会考虑在其他地区的项目研究处理收集厨余的设施。回复甘乃威议员的提问，区先生表示如果项目在获得批准之后，市建局希望成立专责小组再作讨论，若届时认为有需要把李升街游乐场一并活化美化，市建局是可以作出配合。 | | | |
| 1. 主席表示将会把会议纪录拟稿提交城规会，并结束相关议题的讨论。 | | | |
| **第7项︰关注电讯公司手机发射站辐射问题**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48/2018号)**  （下午5时17分至5时41分） | | | |
| 1. 主席欢迎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通讯办)代表出席会议。 | | | |
| 1. 陈财喜议员表示从通讯办的书面回复指目前在全港共有超过52,000个无线电基站（基站），中西区约有4,800个基站，其数量占全港约百分之十，算是大的比数，在中区及西环的基站摆放位置亦相当密集，他指市民认为倘基站摆放地点较分散，可减少他们对辐射影响的忧虑。他指通讯办虽引用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的标准称目前未有确实的科学证据显示基站发出的射频讯号对健康造成不良影响，但他担心当基站的数量不断增加时，其发出的辐射量亦会随之增加，居民关注在人口及楼宇稠密的环境下接触的幅射会对健康造成直接影响。陈议员询问通讯办过去接获幅射超目标投诉数字；通讯办如何响应600宗有关基站辐射安全的查询或投诉；如何衡量投诉个案的严重程度；以及就这600宗个案，中西区占多少宗。 | | | |
| 1. 杨学明议员表示早前已就议题提交讨论文件，他指通讯事务管理局(通讯局)没有就香港实际情况订定量度辐射的标准，只套用其他国家的安全标准作量度单位。他认为政府需从居民的角度设想，他理解基站的辐射未必对身体造成直接伤害，却可促使居民的心理构成严重影响，尤其当传媒广泛报导，以实例证明近距离接触基站会致癌的时候，更令居民产生忧虑，不能就此掉以轻心。另外，他指石塘咀市政大厦天台的基站已迁移部份发射天线，但有部份仍未能移除。他希望通讯局或政府产业署在审批天台设置基站前，必须顾及附近居民的感受及考虑其装置对他们日常生活所造成的影响，衡量居民所能接受的标准，希望政府在推动信息流通的同时也顾及市民的生活。 | | | |
| 1. 郑丽琼议员表示据她了解，电讯公司无须支付大量资金设置基站。她引用石塘咀市政大厦为例，指该大厦高度只有住宅大楼的一半层数，在市政大厦天台设置基站，基站与民居距离甚近，居民甚至可伸手触摸天线。郑议员曾在有关单位进行家访，居民指为免孩子受辐射影响，将安排他们搬迁，家里窗户亦长期关上，并自行在网上商店购买防辐射墙贴或贴上锡纸以减低伤害，令居住环境质素下降。她指有关方面称在设置基站前已咨询业主立案法团，但她认为未必每个法团切实将有关讯息咨询业主或居民，业主事后才知悉需安置基站时已无法作出改变。另外，郑议员相信如通讯办将区内每个基站位置公布，会发现基站数量应不只4,800个，她促请政府严正处理问题，搜集更多有关基站辐射的资料。 | | | |
| 1. 卢懿杏议员同意议员的意见，指她也曾接获区内市民投诉有关发射站的摆放位置，并指根据世卫指引，各基站所释出的辐射虽不会对身体造成直接影响，但对市民已造成心理压力，大部份市民将患病归咎于发射站。她指通讯办公布中西区约有4,800个基站，这庞大的数字会令居民感到不安，建议通讯办透过教育让市民了解基站的安全性。另外，卢议员表示即使有关方面在设置基站前已咨询法团，不代表整幢大厦的居民知悉有关安装工程，她希望通讯办改善宣传手法并设法减低居民对基站的忧虑，她指随着时代的进步，设置基站或难以避免，但需设法减低对市民的伤害。 | | | |
| 1. 甘乃威议员表示曾致函通讯局反映一宗上环居民的投诉，内容指投诉者刚搬进新居数月后家人健康明显转差，包括头痛、睡眠受干扰及皮肤严重敏感，投诉者自行透过管理公司量度单位的电磁波频率，其结果显示单位内含有20,000wu/m2的辐射反应，属极度干扰之等级，为此该投诉者自行购买防电磁玻璃贴，张贴在单位的窗户，情况却一直未有改善。甘议员询问通讯办如何处理这类型的投诉，以及就上述个案而言，当住户发现单位内的电磁波频率属高等级干扰，通讯办有否责任要求电讯公司拆除有关发射基站，他补充指在投诉者提供的相片中显示该单位附近置有近十枝发射天线，为数不少。 | | | |
| 1. 主席理解为配合科技发展，设置基站是无可避免，他建议通讯局就基站及发射天线之间设定基本距离标准，并建议每幢大厦最多只可分散摆放5至6枝发射天线，减低对邻近居民的伤害。 | | | |
| 1. 陈财喜议员表示不接受通讯办的书面回复指不宜对外公开个别基站位置的详情，认为有关资料应可对外公开，他建议通讯办在一至两个月内搜集区内4,800个基站位置分布的数据，并向区议会提供，如通讯办未能在指定时间内提供，建议区议会致函向商务及经济发展局索取有关资料。另外，陈议员指通讯局量度幅射所采用的标准过低，随着科技发展迅速，他询问通讯局会否为市民的健康而修订量度标准。 | | | |
| 1. 主席响应指如通讯办未能在会上公开区内4,800个基站的详尽位置分布的数据，希望能在一个月内向区议会提供予市民知悉。 | | | |
| 1. 通讯办高级电讯工程师（频谱策划）2冯志雄先生表示根据卫生署的专业意见，基站所产生的射频电磁场属于非电离辐射，与X光或核辐射等电离辐射并不相同，并指非电离辐射的能量较低，不足以改变物质的化学性质，亦不能打破人体内物质的化学键而造成伤害。他指为确保无线电装置的辐射安全，通讯局在咨询卫生署后，采用世卫认可的「国际非电离辐射防护委员会」（ICNIRP）制定的《限制时变电场、磁场和电磁场暴露的导则》(《限制导则》) 所建议的非电离辐射限值作为辐射安全标准。他指ICNIRP是一个独立科学委员会，其制定的非电离辐射标准已获得世卫认可，他指世卫现时没有充分证据显示人体暴露于《限制导则》内建议的限值水平以下的非电离辐射，会对健康造成不良影响。他补充指以ICNIRP限值或相若要求的非电离辐射安全标准，普遍为一些已发展经济如美国、加拿大、德国、法国、澳洲及人口较稠密的经济体如新加坡、日本及韩国等国家使用。同时，冯先生指流动电话网络营办商（营办商）使用基站前必须先向通讯局申请。作为通讯局的执行机构，通讯办会评估该基站范围内的总辐射量是否符合安全标准才作出审批。因此，单以营办商使用发射站数量的多寡作考虑条件并不恰当。再者，营办商在使用基站一个月内，须向通讯办递交测量报告，以确保基站符合安全标准。过去三年，通讯办共接获约600宗有关基站辐射安全的查询或投诉。通讯办会向投诉者解释辐射安全的标准，如投诉者对居所附近的基站的辐射水平有疑虑，通讯办可派员作实地测量，以确保辐射水平符合安全标准。就政府物业天台建设基站安排，冯先生指因没有政府产业署代表出席会议，故未能回复有关事宜。至于有指德国在监管基站辐射安全的标准是否较香港为高，他表示德国政府同样使用ICNIRP建议的非电离辐射限值作为基站的辐射安全标准。教育方面，他指通讯办已设立网页，向市民提供有关基站电磁辐射的信息，并续指如市民对基站辐射水平有疑虑，可致电通讯办热线要求派员到场实地测量。另外，冯先生指营办商向通讯办提交的基站数据，包括基站位置，属营办商数据，主要用作申请使用基站之用，并不适宜将其资料公开。对于议员建议通讯局采用较高的辐射安全标准，他表示通讯局是经咨询卫生署后，才采用现时的辐射安全标准。有关辐射安全标准并已获得世卫认可。通讯局没有计划改变以ICNIRP建议的非电离辐射限值作为辐射安全标准的做法。 | | | |
| 1. 就主席询问区内基站的数目，通讯办冯先生指区内基站的数目已在回复文件中列出。他补充市民如担心家居附近基站的辐射水平过高，可致电通讯办热线要求派员作实地辐射测量，而根据过往经验，在进行实地测量后可舒解市民对幅射的忧虑。 | | | |
| 1. 陈财喜议员重申不接受通讯办未能公开区内基站位置的数据，他希望主席致函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以反映议员希望取得有关资料的要求。 | | | |
| 1. 主席同意致函商务及经济发展局以取得相关资料，并结束议题的讨论。 | | | |
| **第8项︰强烈要求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正确及合理处理议员提交的讨论文件**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49/2018号)**  （下午5时41分至5时51分） | | | |
| 1. 副主席欢迎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代表出席会议。 | | | |
| 1. 甘乃威议员关注当秘书处需处理大量电邮时，会错过个别议员的电邮，并表示从秘书处的书面回复中，得悉秘书处将就议员提交会议文件的电邮发出收悉通知回复。此外，甘议员引述秘书处回复指倘若收悉会议文件时，所收的文件并未能安排于最近一次会议上讨论，如已超出会议常规就讨论事项规定的限额，该文件一般会安排于再下一次会议上讨论，询问既然主席在处理会议文件上有酌情权，秘书处为何在收到文件后不先行请示主席会否行使酌情权。另外，甘议员表示于某些委员会，讨论文件轮候问题严重，有时文件提交后半年才可于委员会会议上讨论，议员未必记得所提交文件的时间。甘议员建议如委员会有累积讨论文件，秘书处应通知该委员会委员累计收到的文件数量，并简单列出文件标题，让委员有所掌握。 | | |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杨颕珊女士表示秘书处如收到议员提交讨论文件的电邮，将会以电邮回复收悉文件。此外，杨女士表示在一般情况，如议员提交文件时已超出会议常规就讨论事项规定的限额，或过了最近一次会议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才提交文件，秘书处一般会理解为文件是置于再下一次会议上讨论，倘议员就某份文件提出希望取得主席酌情权时，秘书处会请示主席。就甘议员的个案，秘书处误以为甘议员是提交文件至第三次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地管会）讨论（即5月31日举行的地管会），因而未有询问主席会否行使酌情权。有关甘议员希望秘书处就某些轮候文件众多的委员会向委员提供轮候文件的资料，杨女士表示秘书处会研究如何优化有关机制，让委员知悉轮候文件的情况，如轮候文件的数量、将获排程的会议日期等。 | | | |
| 1. 甘议员表示区议会每星期均会召开会议，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繁多，议员或未能留意提交文件时已过截止日期。他建议秘书处将所有收到的文件提交主席，并由主席决定会否将有关文件置于最近一次会议讨论。此外，甘议员询问秘书处能否向委员每月提供讨论文件轮候清单以供参阅。 | | |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杨颕珊女士响应指如秘书处知悉甘议员欲提交文件至3月22日的地管会会议讨论，纵然甘议员未提及希望取得主席酌情权，秘书处也会将有关文件实时提交主席，请示主席会否行使酌情权，是次的事故纯粹是秘书处误会了甘议员是提交文件至5月31日举行的地管会讨论，秘书处才未有实时处理。 | | | |
| 1. 副主席建议秘书处和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再次检视提交文件流程，他亦会与区议会和各委员会主席商讨优化有关程序。副主席指秘书处是按过往与议员沟通的共识执行秘书处的职务，包括于每次会议完结前提醒各议员下一次会议的提交文件截止日期，及后亦会发出电邮通知各议员有关文件截止日期，动议提交截止日期等。副主席理解议员接收的电邮众多，议员或未能仔细留意每个电邮的内容。此外，他指中西区区议会有很多要讨论的议题，而议会的《会议常规》则就讨论事项的数目有所规定，需要主席行使酌情权，副主席认为议员亦可就《会议常规》需否作出改动而有所讨论。 | | | |
| 1. 陈财喜议员认同可检视有关程序，尤其理解某些委员会存在大量轮候文件，他建议秘书处可询问文件提交人会否考虑将某些讨论文件转为书面文件。 | | | |
| 1. 副主席结束议题的讨论。 | | | |
| **第**9**项︰ 紧急关注香港公园鼠患问题**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50/2018号)**  （下午5时51分至6时09分） | | | |
| 1. 副主席欢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和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的代表出席会议，并开放文件讨论。 | | | |
| 1. 副主席邀请议员发表意见。各议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a) | | 杨学明议员表示在检视各政府部门的回复后发现有关当局未能解决香港公园的鼠患问题，并指出公园内的生物种类繁多，一方面需要提供食物给各种动物和雀鸟，另一方面却没有措施根治鼠患。杨议员认为各部门对鼠患问题束手无策，建议假如香港没有灭鼠专家，可考虑从外地邀请专家来港建议有效的灭鼠措施，并提醒当局在对付香港公园的鼠患问题时不可误伤其他动物，而使用毒饵可能会危害公园内的稀有动物。此外，杨议员指香港公园的清洁和管理工作已经外判，而康文署作为监管部门应着力处理问题，找出有效解决鼠患问题的方法。 | |
| (b) | | 杨开永议员表示从报章报导中获悉香港公园出现鼠患，并指出现鼠患的地方一般是民居或食肆，对公园出现鼠患感到匪夷所思。杨议员表示老鼠只会在有食物供应的地方出现，怀疑造成鼠患的原因是园方没有妥善处理和清理动物的饲料，在放置饲料后无人看管，造成老鼠与动物争夺食物和共存，希望康文署和食环署能够妥善处理监管工作。 | |
| (c) | | 卢懿杏议员表示看过有关报章报导后感到匪夷所思，指香港公园是旅游景点，游客、小朋友和长者众多，所以完全不能接受香港公园出现鼠患。鉴于整个香港的鼠患问题日益严重，她赞成杨学明议员的意见，建议食环署正视问题，并邀请外国专家研究处理问题的方法。卢议员亦认为香港公园内有很多珍贵动物，提醒在处理鼠患问题时必须关注其他动物和雀鸟的情况。 | |
| (d) | | 陈财喜议员相信食环署内有很多专家，能够做到本地问题本地解决，不必找来外国专家协助。他表示老鼠可能会把病菌传染给其他动物，造成交叉感染，因此问题相当严重，建议首先加强管理和清洁工作，改善整个公园的环境卫生，并在适当的地方放置捕鼠器，以及在适当位置安装闭路电视以监察鼠患的高危地点。 | |
| 1.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香港公园经理萧德仪女士响应议员提问表示，最近在香港公园内发现的老鼠数目有所增多。由于香港公园受先天性地理环境因素所限，当中观鸟园位处天然山坡之上，入口的山坡上长有茂密的树林和植被，以及建有水渠，该等自然环境因素吸引很多老鼠聚集藏身。除此之外，观鸟园内饲养了很多不同种类的雀鸟，署方每日均需要喂饲雀鸟，即使署方一直有加强观鸟园内清洁，由于喂饲雀鸟后都会有未吃完的饲料残渣，无可避免地有部份会被雀鸟弄散落在地上。 | | | |
| 1. 有见香港公园的鼠患问题受到关注，署方除继续实施现行措施包括放置捕鼠笼和加强清洁之外，署方亦已作出改善措施以截断老鼠的食物来源，包括增加喂饲次数由每天两次加至四次，并把每次的饲料份量减少，从而减少饲料散落的数量，而清洁次数亦由每日两次，再增加于每次喂饲完成后安排员工清洁场地，以减少老鼠的食物来源，最近发现老鼠的数目亦有明显减少。此外，萧女士指出过往为了保护园内其他动物而一直没有放置老鼠毒饵，但最近在署方的兽医组与食环署辖下防治虫鼠组共同研究之后，署方在高危位置放置可以收藏毒饵的老鼠盒。萧女士指理解议员关注使用老鼠盒会否危害雀鸟的安全，但兽医认为该款老鼠盒的入口设计较为细小，雀鸟误入老鼠盒的机会不大，在试用两个多星期后，并没有发现雀鸟误进该等老鼠盒。另外，署方亦改良一直采用的高台悬挂式食物供应器的物料，新物料表面较为平滑，可以避免老鼠爬上食物供应器寻找食物；有关饲料方面，萧女士表示一直以来，供应给雀鸟的饲料均不会隔夜摆放，员工会在下班之前进行场地大清洗，清理地面上所有残余饲料，而相关措施将会持续进行。就议员建议在公园范围内增设捕鼠笼，萧女士表示署方以往一直有聘请专业的防治虫鼠服务承办商在公园范围内设置捕鼠笼。署方于五月签订了新的服务合约，已要求把捕鼠笼的数目增加至接近一百个，如有需要可以再要求承办商增加设置数量。另外，放置在观鸟园内的捕鼠笼一直由署方的员工处理，因应最近的情况，署方亦聘请了承办商协助灭鼠及放置捕鼠笼。署方同时在观鸟园放置了其他款式的捕鼠器，上述两种捕鼠装置总数约30个，若发现鼠患问题持续或恶化，署方会考虑增加捕鼠器的数目。萧女士表示经过实行一连串的措施后，署方发现老鼠的数目已显著减少，相信前述的灭鼠工作收到一定成效。 | | | |
| 1. 食物环境卫生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子华先生表示，虽然香港公园观鸟园的情况较为特殊，但不相信该处的鼠患问题不能根治，基本的灭鼠方法包括改善环境卫生、截断老鼠的食物来源，以及堵塞老鼠的藏身之处等，他指食环署的专家小组同事应能提供意见。 | | | |
| 1. 食物环境卫生署鼠类风险评估及咨询小组主管张家润先生补充表示，指食环署曾联同康文署同事实地视察观岛园的情况，发现观鸟园是一个半封闭式的环境，除了主要入口之外，是有机会可以栏截老鼠进入观鸟园的通道，而康文署同事亦已经在相关方面着手，包括堵塞园内怀疑是鼠洞的地方。由于老鼠适合在一个模仿天然的环境内繁殖，所以康文署已在喂饲雀鸟方面作出改善，把喂饲雀鸟的次数由每日两次增加至四次，并每日清理饲料的残渣，这可大幅减少老鼠的食物来源。由于观鸟园内有很多稀有雀鸟，议员关注雀鸟会误服毒饵，故署方建议康文署在放置毒饵的装置上作特别的设计，在灭鼠之余亦可避免雀鸟误服毒饵，在这方面亦已初见成效。除了观鸟园之外，由于公园内外有很多食肆，而游人亦会携带食物前来公园，所以食环署已特别提醒康文署留意观鸟园外的环境卫生，以及加强灭鼠的工作，令香港公园成为游人乐于参观的地方。 | | | |
| 1. 副主席希望康文署和食环署继续保持相关灭鼠工作，并结束相关议题的讨论。 | | | |
| **第10项：议员的书面报告**  （下午6时09分至6时10分） | | | | |
| 1. 副主席代中西区扑灭罪行委员会报告，表示灭罪会将于二○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举行二○一八至二○一九年度第一次会议。 | | | | |
| **第11项：中西区区议会辖下各委员会会议报告**  （下午6时10分） | | | | |
| 1. 副主席请议员备悉下列文件。 | | | | |
| (a) | | 文化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52/2018号) | | |
| (b) | |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53/2018号) | | |
| (c) | | 财务委员会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54/2018号) | | |
| (d) | | 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55/2018号) | | |
| (e) | |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56/2018号) | | |
| **第12项：二○一八至二○一九年度中西区区议会工作小组报告**  （下午6时10分至6时24分） | | | | |
| 1. 副主席请议员参阅文件，询问各工作小组主席有否补充。他表示中西区海滨工作小组将于2018年5月11日举行第二次会议，议题包括前西区公众货物装卸区泊位海滨长廊前期工程、汇报中西区小区重点项目开幕、以及商讨「西区副食品批发市场墟日嘉年华2019」。 | | | | |
| 1. 杨学明议员表示于2018年4月23日举行的关注中区警署古迹群及前荷李活道警察宿舍及发展工作小组会议上，小组成员建议将职权范围第三项由「研究把中上环区建造成历史城区」修订为「研究把中上环区保育成历史城区」，杨议员认为修改职权范围须经由区议会通过，他并指修改后的职权范围与小组的名称略有不协调，他希望能在会上讨论需否同时修改小组的名称，他指就现时的名称而言，职权范围应只包括讨论中区警署古迹群及前荷李活警察宿舍两个项目，倘要加入将保育中上环区这职权范围，似乎与小组名称有差别，他询问各位议员对修改小组名称的意见。 | | | | |
| 1. 甘乃威议员认为修改小组的职权范围及工作小组名称可先在小组会议上达成共识，才递交到区议会通过。 | | | | |
| 1. 副主席表示当初成立有关工作小组时，有议员提出将「研究把中上环区建造成历史城区」加入职权范围，当时大会建议先由工作小组商讨有关改动，达成共识后才把建议呈交区议会通过。 | | | | |
| 1. 伍凯欣议员表示于本年4月初举行的第一次工作小组会议上，各组员对职权范围有不少讨论，由于当日会议时间有限，会上只达成修改小组职权范围的共识，并计划于下次会议另行讨论修改小组名称的事宜。因此，伍议员希望于是次大会会议先行通过修改小组的职权范围，至于修改小组名称，她表示会在下一次工作小组会议上讨论，在达成共识后，再提交大会通过。 | | | | |
| 1. 副主席表示工作小组修改职权范围须经区议会大会通过。 | | | | |
| 1. 杨学明议员指当日工作小组会议并没有达成共识于下次会议修改工作小组名称，因有意见提及小组名称由区议会订立，名称的修改须于大会上讨论才能订立。 | | | | |
| 1. 伍凯欣议员补充指在第一次工作小组会议时，组员对更改小组名称及职权范围第三项的区域「中上环」持有不同意见，因此，当时曾提出在召开第二次会议时，再讨论如何界定第三项职权范围的区域及如何修改工作小组名称，再提交上大会通过，她强调她理解这是第一次工作小组会议上达成的共识。 | | | | |
| 1. 甘乃威议员指不论修改小组职权范围、界定历史城区范围及修改工作小组名称，均应先在小组会议上与组员达成共识后，才提交上区议会大会通过，他认为大会不须就有关事项再作重新讨论，只须就小组的共识决定是否通过。 | | | | |
| 1. 副主席同意甘乃威议员的意见，建议工作小组先就其职权范围、工作小组名称等达成共识，再整体将有关建议提交大会审批通过。另外，副主席认为区议会在成立某一个工作小组后，在一般情况下，不会更改其名称，除非区议会解散该工作小组或该工作小组已完成本身的职能。 | | | | |
| 1. 杨学明议员指工作小组会议当日有组员曾提出将小组职权范围扩展至保育整个中西区，他及部份议员表示反对有关建议，因此会上未能达成共识。他询问倘在小组会议上一直未能达成共识，该如何处理有关事宜。 | | | | |
| 1. 甘乃威议员响应表示，如小组在更改职权范围上一直未能达成共识，可将具争议的建议修改内容提交区议会大会，由各位议员进行表决。另外，他不认同副主席的意见指区议会在成立某一个工作小组后，便不能更改其名称，他指在之前区议会会议上曾达成共识，在「关注中区警署古迹群及前荷李活道警察宿舍及发展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加入研究把中上环区建造成历史城区，他认为小组名称须能反映小组的职能，并指过去亦曾有工作小组修改名称的例子。 | | | | |
| 1. 李志恒议员指由于目前工作小组未能为就更改职权范围或工作小组名称达成共识，认为不应在是次大会上作讨论，建议工作小组先达成共识，再提交大会通过。 | | | | |
| 1. 伍凯欣议员指由于在之前大会会议上已通过把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加入「研究把中上环区建造成历史城区」，故在工作小组所涵盖的职权范围内，已包括第三项「研究把中上环区建造成历史城区」。及后在工作小组会议上，因有组员建议将「建造」改成「保育」，故提出修订第三项为「研究把中上环区保育成历史城区」，有关修订建议已列在工作小组报告上，工作小组于是次会议上只是就这项修订提交大会通过，并非要更改区域的界定由「中上环」改为「中西区」。伍议员表示从秘书处得悉「中西区往返半山扶手电梯工作小组」亦曾更改小组名称，故计划在下一次工作小组会议上再就更改工作小组名称及中上环地区的界限作商讨，待在下次小组会议完成有关商议后，会再交到区议会作审批。 | | | | |
| 1. 副主席响应指工作小组职权范围将交由工作小组讨论，如有修订须经大会通过，他建议先待工作小组成员达成共识，再以完整报告交予区议会通过。他并指「中西区往返半山扶手电梯工作小组」是在小组成立时已更改名称。 | | | | |
| 1. 伍凯欣议员重申她所递交的工作小组报告内容非常清晰，已列出提交修订职权范围的建议，至于工作小组的名称的修改及其他改动，她会在完成商议后再交到区议会大会通过。 | | | | |
| 1. 副主席结束有关议题的讨论。 | | | | |
| **第13项：中西区地区管理委员会第208次会议报告**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57/2018号)**  （下午6时24分至6时25分） | | | | |
| 1. 主席请议员参阅文件。 | | | | |
| **第14项：中西区各分区委员会会议报告**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58/2018号)**  （下午6时25分） | | | | |
| 1. 主席请议员参阅文件。 | | | | |
| **第15项：其他事项**  （下午6时25分） | | | | |
| 1. 没有其他事项。 | | | | |
| **第16项：下次会议日期** | | | | |
| 1. 主席宣布，第十五次区议会的会议日期为二○一八年七月五日，政府部门文件截止日期为二○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议员提交文件截止日期为二○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 | | | |

|  |  |  |
| --- | --- | --- |
| 会议纪录于 | 二○一八年七月五日 | 通过 |
| 主席: | 叶永成议员 | |
| 秘书: | 杨颕珊女士 | |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一八年七月